

## 黔江区空气自动站备电服务合同（服务型）

合同签订地：黔江

甲方：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桐坪居委市民西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怀

联系人：黄晓容

联系电话：18315202293

乙方：铁塔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76 号 5-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清明

联系人：张仕琼

联系电话：18908270070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黔江区空气自动站备电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化、规范化、快捷化的综合/备电保障服务，保障甲方的保障对象在市电停电时能够不间断运行。

#### 1.2 备电保障服务范围

##### 1.2.1 保障要求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为甲方提供备电、UPS 及锂电池监控等服务。

本次备电保障服务：站点明细、最大功率及备电时长：

| 点位名称                 | 约定最大功率（KW） | 备电时长（小时） |
|----------------------|------------|----------|
| 黔江区空气自动站<br>（舟白图书馆）  | 10         | 12       |
| 黔江区空气自动站<br>（西山会议中心） | 10         | 12       |

### 1.2.2 服务内容

- 1) 日常告警处理。
- 2) 各设备每月定期巡检服务。
- 3) 隐患排查并处理。

### 1.3 合同金额

1.3.1 本服务合同包干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 198000 元(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 6%。

1.3.2 黔江区空气自动站备电服务项目服务规范见附件。

1.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遇国家税率调整,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 对于本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以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为基础, 按新税率执行, 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期限为 3 年期,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在本合同期满时, 如一方提出终止, 在本协议到期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期满后, 如双方需继续该服务合同, 需另行商议。

## 第三条 业务确认与交付

- 3.1 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设施设备安装调测。
- 3.2 该项目设施设备安装完毕, 并符合使用要求, 提请甲方进行验收。
- 3.3 完成备电服务产品验收并签订交付单, 次日作为服务起点。

## 第四条 结算标准和办法

4.1 费用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组织施工, 项目经验收合格, 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财政审核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 款项。

4.2 除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约定金额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

4.3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4 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5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组织机构代码: 11500114MB15744604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直属支行

账户名称: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银行账号: 950001010011700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MA60FU8C0E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负责提供备电设备必要的安装空间和接入条件。

5.2 甲方负责用电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5.3 甲方发现乙方电源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 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5.4 乙方选用的电源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5.5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自动站供电保障到位, 除不可抗因素外, 在市电停电后, 确保 30 分钟内应急供电保障到位。

5.6 乙方如需变更电源设备(包括拆除电源、更换接线方式、拆除或更改动力电池等), 应经报备甲方后方可实施。

5.7 乙方自行负责电源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确保电源设备处于安全、正常状态。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及所有附件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等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可抗力原因, 影响了本合同执行的, 则可根据受

影响的程度终止或顺延本合同履行期限, 顺延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第一时间通知对方, 并在 7 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也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 并随后送达相关证明文件加以确认。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 双方则就未来本合同的执行另行商议。

7.3 但若一方违约在先, 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的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有任何一方违约, 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责任及承诺,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所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如双方违约, 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

8.2 本合同双方如有一方在本合同执行中途需要终止合同, 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本合同, 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3 如果由于一方的重大违约从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违约警告书, 在收到违约警告书后 30 日内, 如果该违约持续未补救, 守约方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8.4 在守约方依据第 8.3 条的规定部分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 守约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取补救措施, 守约方为采取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由违约方赔偿。违约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未被终止的部分。

8.5 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 1% 的迟延履行金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该迟延履行金超过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15% 的, 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8.6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因违约方原因致守约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期内, 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 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9.2 本合同终止条件: 本合同期满或者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合同执行总金额达到本合同的约定, 本合同终止执行, 后续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重新签订合同。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双方享有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的合法使用权。

10.2 任意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但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后续合同或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所确定的义务而必须使用的除外。

10.3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应以书面方式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 均应按照以下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电子邮箱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变更。

11.2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黄晓容 18315202293

地址: 黔江区正阳街道为民路 17 号

电话与传真: 02379246725

电子邮箱: 290096821@qq.com.cn

乙方联系人: 张仕琼

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大道东段 168 号电信大楼 3 楼

电话与传真: 18908270070

电子邮箱: zhangsq@chinatowercom.cn

##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 以本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TNY-CQCQ-2022-000166-1

甲方(盖章):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2.6.1*

乙方(盖章):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2.6.1*

合同编号: TNY-CQCQ-2022-000166-1

附件:

| 序号 | 服务大项 | 服务小项 | 详细参数及要求                                                                |
|----|------|------|------------------------------------------------------------------------|
| 1  | 备电服务 | 备电保障 | 服务期备电保障时长不低于 10 小时。                                                    |
| 2  | 监控服务 | 动环监控 | 同时提供 PC 和 APP 两种客户端, 开放协议接口, 实时推送运行数据, 随时随地远程查看管理现场设备。<br>24 小时的值班监控服务 |
| 3  | 发电服务 | 应急发电 | 3 年应急发电服务                                                              |
| 4  | 维护服务 | 日常巡检 | 每月一次, 对机房备电设备及用电安全进行专业维保及日常巡检并做记录, 配备专职维护人员一名。                         |
|    |      | 专项检查 | 地震、雷暴天气等自然灾害后或客户提出专项检查需求, 应对客户设备发起专项检查, 检查结果及时报告;                      |
|    |      | 故障处理 | 通过客户申告和监控平台等发现的设备故障, 由维护人员现场处理。                                        |



# 关于《黔江区空气自动站备电服务合同（服务型）》的补充合同

甲方：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桐坪居委市民西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怀

乙方：铁塔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6号5-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清明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双方原订立的《黔江区空气自动站备电服务合同（服务型）》（合同编号：TNY-CQCQ-2022-000166）中，对黔江区空气自动站备电服务项目用电设施设备资产归属无明确说明，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黔江区空气自动站的所有设施、设备（包括乙方为甲方采购的两套UPS电源和辅助设施设备）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提供应急电源服务保障，无任何资产产权享有权。

**第二条：**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专

开户行：建设银行重  
帐号：50050104360

500103820



甲方：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7.5

乙方：铁塔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7.5

